附件1

  征集工作规范与要求

**一、征集的人员范围：**所有原兰医教职员工。尤其是原兰医及附属一、二院的历任领导、老专家、教授及知名校友，原萃英门时期的兰医及附属一、二院的老专家，兰医并入兰大前原兰医附属一、二院教学编制的老专家。

**二、征集的资料范围：**

1. 照片：工作照、生活照，生活照须能反映与兰大或原兰医风貌有关的照片。

2. 资料：手稿、教案、教材、工作笔记、荣誉证书、毕业证书等等，记录反映兰大或原兰医工作生活的文字材料。

3. 采访视频：同意接受采访的老师，与档案馆联系，可来馆或上门接受采访。

**三、征集资料的要求及说明：**

1. 捐赠的文字材料及照片有条件的可以列出捐赠清单，清单电脑打印、手写均可，没有条件打印的，可以到档案馆打印，照片需要标明事件、人物姓名、时间、地点。

2. 文字材料及照片，家属需要保留原件的，可以捐赠扫描件，档案馆扫描后可以退还原件。

3. 捐赠者在外地的可以邮寄，邮寄费到付，市内行动不便的同志，档案馆可以派人去家里征集或扫描。

4. 档案馆对捐赠物品按照个人专题进行整理编目，为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和捐赠清单。

5. 捐赠者可以随时参观并监督，捐赠者的后代（携带身份证件）可查阅捐赠档案。